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健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奕龍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舊名:奕龍建設有限公司)、林珉卉、王明凱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